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 108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外國期貨商適用)

本檢查表分二部分，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部分：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二部分：由簽證會計師填具，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一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申報書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財務報告 1 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1-4 會計師複核報告（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5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公告	2.公告資料 1 份。					
	1.是否已將財務報告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2.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資產負債表	3.是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相關規定載明會計師姓名及意見為「無保留意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會計師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1-3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4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期貨商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2-2 採 1 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項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3-2 外幣存款之用途及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3-3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4.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					
	5.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5-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5-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5-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5-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5-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係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5-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期貨商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5-4-1 期貨商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 5-4-2 期貨商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5-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5-6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是否相符或經調節是否相符。					
	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1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是否即依規定列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2 本期新增金額重大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為本期發生，本期是否無認列金額重大且應於前期或以前年度認列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 應收帳款 8-1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2 應收帳款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3 應收帳款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8-4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8-5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9.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處理。					
	9-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9-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9-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10.其他流動資產：該項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11.不動產及設備：					
	11-1 期貨部門營業專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是否已列於本項目下。					
	11-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11-3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11-4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是否單獨提列折舊。					
	11-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非採直線法者請敘明採用方法	
	12.使用權資產：					
	12-1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並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					
	12-2 使用權資產(或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					
	12-2-1 使用權資產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公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提列折舊。					
	12-2-2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12-3 承租人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是否亦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若無此情形，請填不適用	
	13.無形資產：					
	13-1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13-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非採直線法者請敘明採用方法	
	14.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期貨商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5.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 營業保證金：					
	15-1-1 營業保證金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					
	15-1-2 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未向金融機構辦理質押。					
	15-2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3 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是否列入內部往來，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5-4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損失情形）等是否適當。					
	16.減損評估：					
	16-1 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16-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1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18.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19.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期貨部門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是否列入賣出選擇權負債，並按公允價值法衡量。					
	21.期貨交易人權益： 21-1 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是否未相互抵銷。					
	21-2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是否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2.應付帳款：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帳款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3.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24.非流動負債： 24-1 期貨商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借款長期借款合同特定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期貨商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24-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 (2) 於寬限期間期貨商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資產。					
	25.租賃負債之認列及後續衡量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26.負債準備： 26-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26-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2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28.權益： 28-1 外國期貨商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營業所用之資金，是否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營運資金中。					
	2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綜 合 損 益 表	1.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期貨商於特定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2.期貨業務相關之收益及支出項目，是否依規定之會計項目，予以使用、分類或揭露。					
	3.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4.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利息收入是否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單行列報。					
	7.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7-1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定辦理。【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7-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辦理。【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8.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辦理。					
	9.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者，是否依規定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10.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11.其他揭露事項之經營結果分析與綜合損益表相比較，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2.其他綜合損益： 12-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2 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12-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12-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12-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而係於權益內移轉。					
	12-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避險會計之規定。					
量 表 現 金 流	1.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2.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1.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1-2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1-3 是否依規定揭露「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有關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之說明。					
	2.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之金額。					
	3.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4.所得稅： 4-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4-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6.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7.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是否未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8.關係人交易：					
	8-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8-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期貨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8-3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4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適用】					
	8-5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6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9.或有負債：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10.財務比率：					
	10-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業主權益/調整後負債總額 ≥ 1 ）。					
	10-2 流動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 ）。					
	10-3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1 比率是否未低於 60%。					
	10-3-2 比率低於 6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0-3-3 比率低於 40%，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0-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10-4-1 比率是否未低於 20%。					
	10-4-2 比率低於 2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0-4-3 比率低於 15%，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0-4-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是否依相關規定計算。					
	10-4-5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之計算是否符合證期會 88.7.28（88）台財證（七）第 02997 號函規定。					
	11.是否依規定揭露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12.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3.期後事項： 13-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13-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期貨商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14.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5.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16.是否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以及是否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期中財務報告以索引方式揭露者須已於附註敘明，始可勾「是(正常)」。	
	17.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是否業依規定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期中財務報告以索引方式揭露者須已於附註敘明，始可勾「是(正常)」。	
	18.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揭露租賃攸關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其他 (註一)	1.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包括「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等)之查核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註一：若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僅包括提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說明者，查核意見類型仍應填列「無保留意見」。

註二：如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興櫃公司或上市（櫃）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第二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會 計 師 填 報		
		是	否	不 適 用 備 註
查 核 報 告	1.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者，其加註段落是否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之規定（含合併及個體報告）。			
	2.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中，是否提及編製個體報告之情事及末段是否註明「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 XX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之字樣。			

_____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簽章)

會計師：_____ (簽章)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 意見類型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內容	影響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 會計項目	負債 金額	綜合 會計項目	損益 金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影響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